

污水處理設施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，將新北市區 段 小段 地號部分土地計：

平方公尺，無償提供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」施
設污水處理設施，並同意連接用戶接管施工，其設備完成後移交
用戶使用保管。

願無償提供土地，並願意自行負擔淨化槽使用電費

願無償提供土地，但不願意自行負擔淨化槽使用電費

本人不同意（原因（或可不敘述） ），將

土地提供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」施設污水處理
設施，且不同意連接用戶接管施工。

以上勾選後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